

1. 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1(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1(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康源耆祥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1(北辰东路社区、林邑社区、阳光海蓝城社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康源耆祥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3.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康源耆祥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